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9-066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9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8)

关联董事邵涛、史晓华、万锋、魏桂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邵涛、史晓华、万锋、魏桂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组织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组织办理取消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

(10)考核期内如遇重大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原因,导致对公司考核业绩指标的达成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同行业样本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偏离幅度过大的特殊情形,公司需调整考核业绩指标或在年终考核时剔除和调整样本企业的,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报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议后执行;

(11)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并同意董事会可将制定或修改计划实施规定授权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前置批准;

(13)授权董事会组织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4)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组织选聘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

(15)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组织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等办理审批、备案、登记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等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6)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17)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邵涛、史晓华、万锋、魏桂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1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791900059810107
专户2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	791913583300039
专户3	福建省漳浦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	791914453900029
专户4	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	791914453800066
专户5	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	22300001000001881867
专户6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	22300001000001881743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洪城水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经本次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14: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9-067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21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平女士主持,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8)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洪城水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考核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示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9-068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4,215.34万股的0.62%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0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住所地位于: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98号;公司现主要从事公用事业领域中的自来水生产和销售、城市污水处理、燃气供应及给排水管道工程建设等。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	2017	2016
营业收入	437,775.11	354,417.06	309,12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00.66	27,396.95	23,23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89.45	24,225.22	18,792.84
	2018	2017	2016
总资产	998,638.22	844,488.75	774,88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2,895.93	321,258.92	308,178.38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5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6	8.74	8.28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的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邵涛、董事邓建新、万义辉、肖壮、史晓华、万锋、魏桂生,独立董事万志瑾、余新培、胡晓华、史忠良。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邱小平、监事熊萍萍、职工代表监事魏锋。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10人,分别是:总经理魏桂生、副总经理曹名帅、罗建中、李秋平、邓勋元(兼董事会秘书)、毛艳平、涂剑成、财务总监王剑玉、总经理助理陶云、程刚。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的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规范通知》(171号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四、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175号文)、《规范通知》(171号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3、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洪城水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格。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5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以下人员:

(1)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不得参与本计划;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非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参与本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负责人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可以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但不能参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4)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得参与本计划;

(5)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的考核结果原则上应在合格及以上(或同等评价等级)。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已经授予该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其参与本计划。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六、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4,215.34万股的0.62%。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邵涛	董事长	57	9.69%	0.06%
史晓华	副董事长	52.5	8.92%	0.06%
万锋	董事	52.5	8.92%	0.06%
魏桂生	总经理	52.5	8.92%	0.06%
曹名帅	副总经理	35.5	6.03%	0.04%
罗建中	副总经理	35.5	6.03%	0.04%
李秋平	副总经理	35.5	6.03%	0.04%
邓勋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5	6.03%	0.04%
毛艳平	副总经理	35.5	6.03%	0.04%
王剑玉	财务总监	35.5	6.03%	0.04%
涂剑成	副总经理	35.5	6.03%	0.04%
陶云	总经理助理	30	5.10%	0.03%
程刚	总经理助理	30	5.10%	0.03%
洪玉春	核心骨干	35.5	6.03%	0.04%
李宽	核心骨干	30	5.10%	0.03%
合计		588.5	100.00%	0.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实际收益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

3、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七、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0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0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即授予对象的出资价格由董事会确定,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洪城水业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为48个月且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五)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18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18年EBITDA指数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 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一)
第一个解锁期	(1)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2)以2018年为基础,202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3)2020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且前两项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二个解锁期	(1)前两年年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2)以2018年为基础,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3)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且前两项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三个解锁期	(1)前三年年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2)以2018年为基础,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3)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且前两项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注:(1)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a*(1+x)n次方=b。a是指2018年营业收入,n是指与2018年相差的年份,b是指计算期的营业收入。

若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 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档次。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绩效评价结果(s)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及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

(五)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及现金分红比例,形成了一个完善的指标体系。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反映的是上市公司经营的收益成果;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指标反映了企业的盈利能力及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现金分红比例则表明企业利润水平维持在稳定状态,具有良好的盈利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时标公司选取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水的生产及供应业”上市公司,选取主营类型相近、资产运营模式类似的13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行业对标企业,对标企业名称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544.SZ	中原环保
2	600168.SH	武汉控股
3	000685.SZ	中山公用
4	600187.SH	国中水务
5	603817.SH	海峡环保
6	600283.SH	钱江水利
7	000605.SZ	渤海股份
8	601199.SH	江南水务
9	601368.SH	绿城水务
10	600874.SH	创业环保
11	601158.SH	重庆水务
12	000598.SZ	兴蓉环境
13	600008.SH	首创股份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十、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 (即1 股公司股票缩为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 (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1。

(三)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聘请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本激励计划需经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公司方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